

2024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验收及监理项目
(第二标段)

工
程
验
收
合
同

委托单位：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被委托单位：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被委托单位（全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管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德圣堂、唐庄镇、中岳办、国有登封林场、大金店镇、东华镇、白坪乡、徐庄镇、宣化镇、告成镇、大冶镇

3. 工程投资规模：1、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乡级联建厂房建设项目。2、2024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3、2024年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4、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5、2024年登封市大金店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6、2024年登封市东华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7、2024年登封市白坪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8、2024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9、2024年登封市宣化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0、2024年登封市告成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1、2024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拴伟，身份证号码：410782198205272778，注册号：4100987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0.195%。

六、期限

自2024年4月16日始，至2025年4月15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3.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住所：_____



被委托人：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



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为政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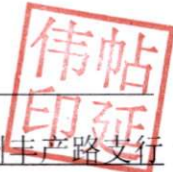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

账号：7726 0188 0001 28341

电话：0371-56282525

传真：0371-56282525

电子邮箱：hnscljsgl@163.com

二、通用条件

1. 被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1 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

1.2 负责收集本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审核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过程资料，项目请示、项目批复、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施工、监理合同）、监理报告；工程建设前、中、后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1.3 负责验收工程项目合格达标情况；验收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

1.4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约定（及时通知工程参建各相关单位），无偿向被委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被委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被委托人完成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4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酬金。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__，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3.2 支付依据

登封市德圣堂、唐庄镇、中岳办、林场、大金店镇、东华镇、白坪乡、徐庄镇、宣化镇、告成镇、大冶镇 2024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根据最终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结合中标费率结算验收费用。

3.3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结合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与中标费率）。

4. 争议解决

4.1 调解

